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嘉小字第512號

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訴訟代理人 李建宏

被告 陳嘉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651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79，餘由原告負擔。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79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111年7月18日16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嘉義市西區保安二路103巷口處，因行駛不慎致原告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小客車)受損，修復費用合計新臺幣(下同)18,440元(含零件12,990元、鈑工675元、噴工4,775元)，已由原告依保險契約給付保險金並修復，故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民法第191之2條規定代位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之責。

01 (二)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8,440元，及自本訴狀繕本送達翌
02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03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

04 四、本院之判斷：

05 (一)原告主張因被告行車不慎導致車禍發生致系爭小客車受損一
06 情，業據原告提出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汽車保險計算
07 書、統一發票、嘉義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
08 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行車執照影本、匯聯汽車股份有限
09 公司估價單、系爭小客車毀損及修復照片在卷可佐(見本院
10 卷第9頁至第30頁)，復有嘉義市政府警察局113年7月11日嘉
11 市警交字第1131907573號函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
12 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現場照
13 片等肇事資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3頁至第70頁)且被告
14 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堪信為真。

15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6 任；次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
17 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
18 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又汽車行駛
19 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
20 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
21 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自上開道路
22 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交通
23 事故調查紀錄表、現場照片及本院勘驗行車紀錄器光碟(見
24 本院卷第92頁)觀之，被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
25 型機車於保安二路北往南之內側車道行駛，緊隨前方AVK-15
26 18號自用小客車後方行駛，AVK-1518號自用小客車左轉時，
27 被告閃避不及而發生碰撞，碰撞後AVK-1518號自用小客車則
28 持續前行碰撞停於路邊之系爭小客車等情，可知被告未注意
29 車前狀況，且依當時狀況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道路無缺
30 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是被告有
31 過失甚明，而依卷附資料系爭小客車停於路邊，並無違反交

01 通規則並無過失。又系爭事故發生係因被告騎乘機車違反交
02 通規則之過失所致，且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小客車所受之
03 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是被告自應負侵權行為之損害
04 賠償責任。又原告既已賠償系爭小客車之修復費用，則其本
05 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及保險代位之規定，請求被告賠
06 償系爭車輛之損害，自屬有據。

07 (三)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08 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
09 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損害賠償，除法
10 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
11 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216條第1
12 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13 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
14 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
15 議決議參照）。查原告主張系爭小客車之修復費用為18,440
16 元(含零件12,990元、鈑工675元、噴工4,775元)。依行政院
17 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
18 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
19 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
20 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
21 率為5 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22 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 年為
23 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 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
24 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 月計」，上開【非
25 運輸業用客車、貨車】自出廠日109年11月，迄本件車禍發
26 生時即111年7月18日，已使用1年9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
27 修復費用估定為9,201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
28 耐用年數＋1)即 $12,990 \div (5+1) \div 2,165$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
29 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times 1 / (\text{耐用年數}) \times$
30 (使用年數)即 $(12,990 - 2,165) \times 1 / 5 \times (1+9/12) \div 3,789$
31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

成本一折舊額)即 $12,990-3,789=9,201$ 】，加計毋庸折舊之鉸工675元、噴工4,775元，是系爭車輛之必要修繕費用為14,651元。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4,651元，及自113年7月12日起(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41頁)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所為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與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本件為小額程序，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79條及91條第3項，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由兩造之勝敗比例負擔。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79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法 官 謝其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
書記官 黃意雯